

國立東華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09.07.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.09.27.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制度，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，提升檔案管理效能，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，成立「國立東華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」（以下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任命，當然委員為副校長、主任秘書及總務長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有關口述歷史、文書檔案管理、史料徵集、影像處理、資訊管理、文化資產背景之專家學者組成，委員之任期兩年。
- 三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得召開會議：
 - （一）修訂檔案文物保存年限區分表，認為有必要召開會議者。
 - （二）檔案文物銷毀、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。
 - （三）檔案文物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。
 - （四）檔案文物因天災或事故致毀損者。
 - （五）受贈、受託、徵集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檔案文物，認為有必要者。
- 五、本會之評審必要時得由校長邀聘校外專家參與。
- 六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文書組長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會業務。
- 七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主席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八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，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可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九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及視需要邀請之學者專家列席會議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及住宿費，所需經費由總務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